

医疗领域

腐败沉思录

吕春雨 王文海 曲毓洁 李 晶 于润吉 编著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医疗领域腐败沉思录

吕春雨 王文海 曲毓洁 李 晶 于润吉 编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吕春雨 王文海 曲毓洁 李 晶 于润吉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领域腐败沉思录 / 吕春雨, 王文海, 曲毓洁, 李晶, 于润吉编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81102-756-3

I. 医… II. ①吕… ②王… ③曲… ④李… ⑤于… III. 医疗保健事业—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R1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3723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中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0mm × 203mm

印 张: 8.75

字 数: 193 千字

出版时间: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振军 刘 莹

责任校对: 郎 坤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杨华宁

ISBN 978-7-81102-756-3

定 价: 20.00 元

前 言

为了推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常态化，进一步丰富警示教育内容，拓宽警示教育的受众面，我们紧扣医疗领域近年来的犯罪个案，编写了《医疗领域腐败沉思录》一书。

这是一部开展警示教育的丰富的载体资源，目的是进一步激发警示教育的内在活动，提高警示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使读者阅读后，在理智上引起更多的警醒和反思，在情感上引起强烈的震撼，从而触及灵魂，自觉地筑起拒腐防变的心理防线。

腐败是贪官的恶行，教训则用来警示后人，因为教训是深刻的，代价是昂贵的。我们切莫总是拍案惊奇，用同样沉重的代价重演历史；要警钟长鸣，教育领导干部克己、内省、慎独、励志、天下为公，赢得一个乾坤朗朗的清明世界。

荡涤灵魂，激扬情波。

编 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整治商业贿赂	1
第一节 权力膨胀 局长的腐败迷途	1
案例一 “贪内助”把丈夫送进牢房	1
案例二 市卫生局局长上任一年半受贿十次	4
案例三 市卫生局局长受贿 11 万元，被判刑十一年	6
案例四 涉嫌受贿 40 万元，被判刑十一年	7
案例五 卫生局局长犯有受贿罪、贪污罪和单位受贿罪，数罪并罚	8
案例六 灭鼠者成“硕鼠”，爱卫办三主任被判刑	9
案例七 贪污受贿 32 万元，卫生局原副局长被判刑	10
案例八 12 次收受同一行贿人的贿赂款，共计 123 万元	10
案例九 贪官“粉丝”也成贪官	12
案例十 一局长 61 次卖官卖权，被判刑十三年	13
案例十一 贪污又受贿，局长进班房	13
案例十二 县卫生局原正、副局长“卖官”敛财被判刑	14
第二节 被“金弹”射中落马的院长	16
案例十三 优秀女院长被“糖弹”击倒	16
案例十四 “天使”院长的“铜臭沉疴”	17
案例十五 “为民医生”揭出原院长特大受贿案	20
案例十六 一医院副院长受贿，自首轻判	21
案例十七 一个院长的腐败清单	21

案例十八	兰大二院受贿窝案涉及两名厅级干部	22
案例十九	院长任职六年间收受贿赂款 100 万元	24
案例二十	胸科医院院长因为商业贿赂受审	26
案例二十一	院长带头搞腐败, 医生七成吃回扣	27
案例二十二	州市两级人民医院院长受贿被“双开”并获刑	28
案例二十三	八名院长“前腐后继”	29
案例二十四	贪婪与侥幸形同自缢	29
案例二十五	退休前收受贿赂, 再次折射出“59 现象”	33
案例二十六	“双面院长”为自己的堕落付出惨痛代价	34
案例二十七	院长受贿后如实供述罪行, 依法从轻处罚	36
案例二十八	分管基建的副院长受贿, 要在铁窗里度过漫漫刑期	37
案例二十九	一院长在职受贿, 退休七年仍被判刑	38
案例三十	一院长犯受贿罪和贪污罪, 被判刑十一年	39
案例三十一	副院长 7 次收受“好处费”, 构成受贿罪	40
案例三十二	卫生院院长收回扣丢了“官”	40
案例三十三	院中院成为医院腐败的“特区”	41
案例三十四	卫生部通报三起七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典型案件	41
案例三十五	中医院院长的堕落是从“小打小闹”开始的	42
案例三十六	中医院正、副院长被建筑商拉下水	43
案例三十七	一封举报信使收钱财卫生院院长陷囹圄	45
案例三十八	四卫生院院长“吃回扣”被判刑	46
案例三十九	金钱的罪恶	46
案例四十	药品回扣是一院长财产来源的“主渠道”	47
案例四十一	夫妻“笑纳”贿赂款, 攫取巨额财产	47
案例四十二	不能正确行使好最终审批权带来的祸害	50
案例四十三	量刑畸轻, 检察院抗诉; 法院重新审理, 改判重刑	51
案例四十四	影像学高科技人才成为非法捞钱耙	53
案例四十五	湖南省商业贿赂典型案件扫描	53
案例四十六	当了四年院长, 受贿十次	55

案例四十七	三罪并罚，一中医院院长被判刑十五年	56
案例四十八	台前收钱幕后弄权，夫妇合伙受贿	57
案例四十九	每个领域都有违法行为的院长	58
案例五十	通过一张神秘的 U 盘，揪出腐败分子	59
案例五十一	受贿有罪判无罪，检察院抗诉获纠正	60
案例五十二	肿瘤医院长出“肿瘤”	61
案例五十三	广州巨贪被判处无期徒刑	62
案例五十四	所长和组长组成共同犯罪团伙	63
案例五十五	临退休的院长“犯糊涂”	64
案例五十六	行贿者“自白书”掀翻三名医院院长	65
案例五十七	招标“偷名换姓”，基建主任一次受贿 6 万元	67
案例五十八	院长和科长联手受贿，双双被判刑五年	68
案例五十九	当院长七年，坐牢十年	68
案例六十	临近退休之际，伸出贪婪之手	69
案例六十一	院长“通吃”基建和医疗器械回扣款	70
案例六十二	“好处费”好吃难咽	71
案例六十三	医药窝案撂倒一串“蛀虫”	72
案例六十四	在贪婪中迷失方向的院长	74
案例六十五	贵州省三院长马失前蹄	75
案例六十六	主动交代并积极退赃，受贿 118 万元保住脑袋	76
案例六十七	职务“二级跳”，受贿额也“二级跳”	77
案例六十八	既是能人，也是一名贪官	78
案例六十九	院长受贿 4 万元，被判刑三年	80
案例七十	医学界“明星”陨落	81
案例七十一	大楼建成，院长倒下	82
案例七十二	收取企业顾问费，不构成犯罪	83
案例七十三	“感谢金”来者不拒，院长身陷囹圄	84
案例七十四	危险的“利市钱”	84
案例七十五	购买一台核磁共振设备，受贿 28 万元	86
第三节	腐败落势化的科长	86
案例七十六	既为医院建楼房，又为自己“建”牢房	86

案例七十七	一个案件带出一串案件	87
案例七十八	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医务人员定罪量刑	88
案例七十九	三名蛀虫被开除党籍	89
案例八十	研究室主任在医疗器械试剂采购过程中受贿, 被判刑	90
案例八十一	涉嫌采购医疗器械受贿, 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91
案例八十二	计算机中心主任成为受贿一族	92
案例八十三	设备科长受贿 17 万元, 被判刑七年	92
案例八十四	浙江 68 名处级以上干部因为商业贿赂“落马”	93
案例八十五	三名干部受贿事实出于同一“翻版”	93
案例八十六	药剂科主任身败商业贿赂	94
案例八十七	调查摸排引发医疗大案	96
案例八十八	身负四罪的基建科长被判刑十九年	97
案例八十九	药剂科主任陷入商业贿赂漩涡	98
案例九十	收钱多到做噩梦的药剂科主任	100
案例九十一	因为害怕事发被查处, 受贿者分四次将贿赂款退给 行贿者	100
案例九十二	药剂科长受贿投案自首, 法院宣告缓刑	101
案例九十三	向 16 家媒体通报一药剂科副主任受贿案	102
案例九十四	于法无据驳回上诉, 事实清楚维持原判	103
案例九十五	被药所“误”的药剂师	104
第四节	医生是药品利润的最大受益者	106
案例九十六	西安市儿童医院吃回扣, 医生被吊销执业证书	106
案例九十七	四川揭露医药购销黑幕, 查出 128 人吃回扣近千万元	107
案例九十八	医生吃回扣, 药商赚黑钱	108
案例九十九	医务人员收回扣被定受贿罪	109
案例一百	神秘汽车牵出隐秘案情	110
案例一百零一	41 名医生收受药品回扣的窝案	112
第五节	受贿“主力军”——药监局干部	113

案例一百零二	危害巨大, 依法当诛·····	113
案例一百零三	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司原司长曹文庄终审仍判死缓 ·····	116
案例一百零四	一幕幕权钱交易的丑剧·····	117
案例一百零五	浙江药监局原局长因受贿被判刑·····	120
案例一百零六	药监局一处长涉嫌受贿 95 万元被判刑 ·····	120
案例一百零七	省药监局原副巡视员受贿案被列通报第一案·····	121
案例一百零八	“国家医药系统腐败窝案”中的又一名被判刑者 ·····	122
案例一百零九	郝和平既不“好”, 也不“和平” ·····	123
案例一百一十	医药采购“潜规则”水有多深·····	123
案例一百一十一	浙江省受贿额最大的厅级贪官周某被判处死缓 ·····	125
案例一百一十二	“小金库”泛滥, 药监局局长“落马” ·····	126
第二章 打击贪污、挪用公款和财产来源不明犯罪 ·····		129
第一节 贪污罪 ·····		129
案例一百一十三	医疗腐败, 一个戳不破的脓疱·····	130
案例一百一十四	一会计贪污医疗基金, 被判刑十四年·····	132
案例一百一十五	博士后走上犯罪道路·····	132
案例一百一十六	作案 331 次的收款员, 作案次数多的贪污犯 ·····	133
案例一百一十七	“美女巨贪”贪污近千万元·····	134
案例一百一十八	中医院院长贪污救灾药品被判重刑·····	137
案例一百一十九	富锦市侦破一起贪污挪用公款大案·····	138
案例一百二十	院长、会计和出纳员合伙贪污公款·····	139
案例一百二十一	伪造病历条形码——一种新型的贪污手段·····	141
案例一百二十二	模仿领导签字, 诈骗差旅费 15 万元 ·····	141
案例一百二十三	贪污与受贿双料的血站站长·····	142
案例一百二十四	出纳员截留狂吞门诊收费 327 万元·····	142

案例一百二十五	伪造体检表获利, 构成贪污罪·····	144
案例一百二十六	挥霍资金 53 万元, 被判刑十五年·····	144
案例一百二十七	院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挖出贪官·····	145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146
案例一百二十八	出纳员挪用公款 300 万元, 院长被免职·····	146
案例一百二十九	把医院的钱当自己钱花的院长·····	147
案例一百三十	骗取医院数万元药品, 构成职务侵占罪·····	149
案例一百三十一	医院工会干事挪用 83 万元去赌博, 被判刑十二年 ·····	150
案例一百三十二	挪公款 600 万元用于赌博, 被判刑十五年···	151
第三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52
案例一百三十三	由私设“小金库”牵出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52
案例一百三十四	说不清财产来源的院长·····	153
案例一百三十五	怪哉! 手中钱财说不清合法来源·····	153
案例一百三十六	受贿 27 万元被判刑十年, 80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 不明被判刑一年, 折射法律的缺陷·····	154
案例一百三十七	职务变更, 贪婪之心没变·····	154
案例一百三十八	巨额财产真的说不清合法来源吗?·····	155
案例一百三十九	财产来源不明, 药品采购专家被判刑十二年 ·····	156
案例一百四十	1100 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折射法律的缺陷···	157
第三章	预防职务犯罪·····	15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59
案例一百四十一	非法自采自供血液, 主管副院长被查处·····	159
案例一百四十二	血液透析感染丙肝, 相关负责人被查处·····	160
案例一百四十三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 导致 64 人感染·····	161
案例一百四十四	“血耗子”侵吞巨额国有资产·····	163
案例一百四十五	艾滋病传播, 县卫生局正、副局长构成玩忽 职守罪·····	165

案例一百四十六	违规购销疫苗牟利被罚款 4 万元·····	166
案例一百四十七	东莞市取缔四个无证行医窝点·····	167
案例一百四十八	宜兴市非法行医夫妇被起诉·····	167
案例一百四十九	河南省 8 家医院出租科室被罚款·····	167
案例一百五十	雄县中医院非法出租科室, 院长受到行政处分 ·····	168
案例一百五十一	常德市第三人民医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院长、副院长和人事科长同时受到处分·····	169
案例一百五十二	非法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妇产科主任被吊销医师 执业证书·····	170
案例一百五十三	使用非法卫生人员出具的虚假检验报告, 被移送 公安局处理·····	171
案例一百五十四	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	172
案例一百五十五	副院长擅自在家做手术, 病人不治身亡 ·····	173
第二节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行为 ·····	175
案例一百五十六	利用本院职工看病骗保, 医院院长被停职·····	175
案例一百五十七	违规核报新农村合作医疗药费, 卫生院 原院长被免职·····	176
案例一百五十八	伪造检验结果, 院长被降职·····	177
案例一百五十九	套取 26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 院长被开除党籍 ·····	178
案例一百六十	卫生院院长伪造病历, 骗取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	179
案例一百六十一	挪用医疗保险基金, 干部受到处分·····	180
案例一百六十二	骗取大额医疗保险基金, 构成合同诈骗罪 ···	181
第三节	单位受贿罪 ·····	183
案例一百六十三	医院收受轿车, 构成单位受贿罪·····	183
案例一百六十四	单位受贿 33 万元, 被判罚金 10 万元·····	184

第四章 贪官忏悔录	186
一、绝笔警醒世人	186
二、“无颜面对昔日的同事和我的学生”	188
三、人情关系迷住双眼	190
四、人啊，要控制自己的欲望	191
五、迟来的心灵忏悔	193
六、“五部曲送我进牢房”	194
七、“精湛的医术拯救不了我腐败的灵魂”	195
八、意志薄弱、防线崩溃	198
九、每次收钱后，都会找借口安慰自己	200
十、“10万元感谢费毁了我的前程”	202
十一、“自从收了钱后，我天天胆战心惊”	203
十二、“心理失衡使我伸出罪恶的手”	205
十三、“早早被抓住是对我的挽救”	206
十四、“胆大和贪欲害了我自己”	207
十五、这既是血的教训，也是人生的污点	207
十六、晚节不保痛伤心	208
十七、“贪婪使我走向罪恶的深渊”	209
十八、贪欲之心不可有	214
十九、“其实，我也对行贿深恶痛绝”	214
二十、忏悔录概览	216
第五章 打击职务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解读	219
第一节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运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	219
一、商业贿赂犯罪的罪名	219
二、商业贿赂违法与犯罪的界限	221

三、对医生“开单提成”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罚	223
四、对医疗机构行政领导的商业贿赂行为应如何定罪处理	224
五、以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应如何定罪	225
六、商业贿赂行为是否包括“财产性利益”	227
七、对收受银行卡受贿数额的认定	227
八、招投标领域评委会组成人员商业贿赂的罪名定罪处罚	229
九、以低价购买房屋、汽车方式收受贿赂数额的计算	230
十、收受干股型的受贿数额的计算	231
十一、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数额的计算	233
十二、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数额的计算	234
十三、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数额的计算	235
十四、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商业受贿的认定	236
十五、性贿赂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认定	237
十六、对行贿犯罪构成要件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	239
十七、商业贿赂与亲友正当馈赠的区分界限	241
十八、在职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离职后收受财物商业受贿罪的认定	242
十九、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的能不能按照商业受贿犯罪追究	243
二十、其他单位中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商业贿赂犯罪的定罪处罚	245

二十一、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为商业贿赂共犯的认定	246
第二节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248
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内涵	248
二、党规对决策制度的规定	249
三、党的组织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中的权利和义务	250
四、领导人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党纪处分	250
五、要进一步完善决策制度	251
第三节 行政问责制度	252
一、行政问责的科学内涵	253
二、行政问责的性质	254
三、《暂行规定》的制定背景	254
四、问责对象	255
五、问责原则	255
六、实行问责与党纪政纪处分的关系	256
七、问责情形	257
八、问责方式及适用	258
九、被问责干部的考核和使用	258
十、实行问责的程序	258
第四节 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	259
一、关于自首的认定和处理	259
二、关于立功的认定和处理	260
三、关于如实交代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262
四、关于赃款赃物追缴等情形的处理	262
资料来源	264

第一章 整治商业贿赂

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受到金钱的诱惑，被称为“净土”的医药卫生行业成为商业贿赂的“重灾区”。受贿人数之多，收受赃款数额之大，其行为纠而复生，打而不死，已经成为社会的顽疾。为了防范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维护医药卫生队伍的纯洁，需要多措并举，全力围剿商业贿赂犯罪行为，不断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还医药领域一片朗朗乾坤。

第一节 权力膨胀 局长的腐败迷途

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拒绝监督的干部，必定犯错误。在医药购销领域收受贿赂黑名单中，身为卫生局局长的不在少数。这些人把党给予的权力，不是用于为人民服务，而是把权力作为自己的“摇钱树”，最终走进高墙铁窗。

案例一 “贪内助”把丈夫送进牢房

福建省南平市卫生局原局长李某某因为受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其妻危某因为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翻开李某某的简历，可以看到这样几行字：1954年9月出生，曾任中国农工民主党南平市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福建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1993年至1998年任福建省邵武市立医院院长，1998年至2004年任南平市第一医院院长，此后任南平市卫生局局长。先后获得“邵武市科技与管理拔尖人才”“南平市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等荣誉。

医疗设备销售行业中存在一些非正常的营销方式，身为院长的李某某在不知不觉中成为医疗设备经销商的重点“攻关”对象。1996年李某某应设备经销商韩某之邀，赴深圳考察，为了让邵武市立医院买下自己的医疗设备，韩某以“回扣”的名义送给李某某1.5万元人民币。李某某开始表示拒绝，但禁不住韩某的一再劝说，同时暗想，韩某远在深圳，以后两人不会再有交往，不拿白不拿，就大胆地收下了。

1996年上半年，邵武市立医院筹建病房综合大楼，经人介绍，李某某认识了个体建筑承包商翁某，翁某为了和李某某搞好关系，能够拿到工程，邀请李某某洗桑拿浴，在包厢里送上1万元“零花钱”。在李某某的精心安排下，1998年10月翁某挂靠的陕西省建筑公司福建分公司顺利中标。

2000年初，南平市第一医院决定新建病房大楼，工程预计造价4000万元，为了得到这个工程，翁某使出了浑身解数，通过各种方式与李某某套近乎，借春节拜年之机，送去1万美元，并承诺拿到工程后，即送100万元。一个月后，翁某听说李某某要买房子，又送去10万元。当李某某装修房子时，翁某又包揽了其装修材料和家具等价值5万余元的物品。2003年，翁某又以帮助李某某女儿出国学习为名，送上1万美元及4000英镑。2001年翁某如愿以偿地承建了南平市第一

医院病房楼工程。

在邵武市立医院和南平第一医院楼房维修期间，李某某又收受承包商高某送的财物 1 万余元、薛某送的款物 6 万余元。

李某某的妻子危某单独经手收受翁某的钱物达 17 次之多，合计 37 万余元人民币、2 万美元、6300 英镑。

南平市检察院不断收到举报，李某某、危某夫妇也害怕有朝一日东窗事发，为了掩人耳目，2004 年 3 月，经与亲属密谋，二人出具了一张向亲属借款 1.6 万美元，3 万元人民币的借条。同时将大量钱款及金银首饰转移到亲属家。2004 年 9 月，南平市检察院在侦查南平市国税局原副局长伊某受贿案中，发现了李某某涉嫌受贿的线索，结合以往的举报，经立案侦查，且查清事实后，2005 年 6 月 7 日，检察机关以李某某夫妇构成受贿罪向南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8 月 18 日，法院审理作出判决：李某某利用院长的职务之便，大肆收受他人贿赂，共计 57 万余元人民币、2.7 万美元、6300 英镑和金器 5 件；危某作为李某某的配偶，帮助转达行贿人的请托事项，并与李某某共同收受他人贿赂，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受贿罪。鉴于李某某主动供述未被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并退出全部赃款，认罪态度较好，法院从轻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 20 万元；判处危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同时追缴全部犯罪所得。

评论：古训，妻贤夫祸少，妻贪夫患多。李某某在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其妻危某堪称“功不可没”。李某某在家时，她帮着收；李某某不在家时，她替着收，成了不折不扣的“贪内助”。“家庭式腐败”的特点非常